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7年第6期(总第185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安委办〔2017〕15号)	(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湖南省株洲市攸县吉林桥矿业公司“5·7”重大中毒窒息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2017〕16号)	(15)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河北利兴特种橡胶股份有限公司“5·13”氯气中毒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2017〕17号)	(18)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废止《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安委办〔2017〕18号)	(2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7〕49号)	(2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撤销李荣水“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决定 (安监总人事〔2017〕55号)	(42)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撤销雷养锋“安全生产监 管监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决定 (安监总人事〔2017〕56号)</p>	(43)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评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先进 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安监总人事〔2017〕57号)</p>	(44)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大力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煤行〔2017〕59号)</p>	(55)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煤矿防治水 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煤调〔2017〕60号)</p>	(58)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审改办等九部门《关 于取消25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等事项的通知》 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7〕44号)</p>	(61)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汽车制造和铅蓄电池生产行业开展尘 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7〕46号)</p>	(62)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民泰黑火药有限责 任公司“5·16”较大爆炸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三〔2017〕47号)</p>	(65)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2017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安委办〔2017〕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宣教工作力度，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高全民安全素质，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现就2017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题，聚焦改革发展、监管执法、事故预防和安全法规知识等内容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全社会凝聚弘扬安全发展理念、支持安全生产的共识，为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实现事故总量、死亡人数和重特大事故“三个继续下降”筑牢思想基础。

二、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于2017年6月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同时开展。

（一）开展主题宣讲进企业活动。

安监、公安、交通、建设、教育、质检、民航、煤监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人要深入本行业领域或本地区重点企业对口宣讲，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决策部署和指示批示、《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安全生产法》的主要精神以及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要求，引导各类企业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底线意识。

开展“企业家谈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监管干部谈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活动。有关中央企业、省属企业负责人要面向企业职工深入交流研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途径和方式方法等，促进企业建立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推动企业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推动企业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

开展“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宣讲”活动。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分别组织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宣讲团走进重点企业，深入宣传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负全面责任、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义内涵。

开展典型经验观摩活动。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层层动员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赴安全生产成效突出的优秀标杆企业现场观摩，观看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宝武集团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安徽住友化工电子材料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典型经验宣传片，借鉴其安全文化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双重预防机制、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等方面积累的经验做法，对标看齐，示范带动，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二）开展“6·16”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传咨询日活动。

开展现场宣传咨询活动。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在北京市设主会场开展宣传咨询日活动，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面对面解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并通过发放宣传品、有奖竞猜、体验性活动通俗易懂地向企业职工和社会公众传播安全生产理念、思路、措施和行为规范，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安全科普常识、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职业健康知识、应急处置、自救互救方法等。各地区和各有关单位同时开展宣传咨询日活动，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参加并设立咨询台，灵活多样地开展现场咨询服务活动。

开展媒体宣传咨询活动。各级主流媒体、行业媒体，网站、微博、微信、手机报等新媒体要通过安全生产主题采访、刊发署名文章、开设专版专栏、在线访谈、现场连线等形式深入宣传，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移动电视、户外LED屏、电子阅报栏等电子媒介要通过播放安全生产宣传片、公益广告、微电影等，推动全社会关注安全生产。

（三）开展企业安全风险公告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企业开展双重预防机制专题宣传和教育培训，教育引导全社会树立风险意识，掌握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知识。要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公示公告活动，增强职工群众对重大危险源监测和管控、重大事故隐患辨识和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各地区要动员广大职工、社会公众积极查找身边的事故隐患和“三违”行为，将有关情况及时反馈本地区安全监管部門，并对重大隐患和严重“三违”行为设立举报奖励，推动企业自主履行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管理职责，有效提高企业事故预防能力。

（四）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活動。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集中组织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警示教育展，进行反思大讨论；参观安全科普体验馆和警示教育基地；以生产安全险情处置和典型事故救援为案例，开展事故应急处置警示教育。要围绕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消防安全等易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行業领域、重点时间节点、关键薄弱环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指导企业有效防范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梳理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拍摄事故警示教育片，与主流媒体共同策划“生死之间安全生产警示录”等栏目，制作事故警示动漫短片在网络、微信等新媒体广泛传播，强化警示教育效果。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虚拟现实（VR）等新科技提高网上安全科普体验馆、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基地的建设水平，不断提高社会公众、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

（五）开展新闻发布和专家访谈活动。

各地区要层层召开安全生产新闻发布会，大力宣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安全生产形势任务、法规制度和政策措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充分阐述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的决定性作用。

各地区要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安全生产专家走进企业，深入挖掘创新安全生产工作、自觉履行主体责任的经验做法，通过举办企业家和安全生产专家在线访谈，广泛宣传、推广一批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标杆企业，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各地区要广泛号召安全生产通讯员、网评员、监督员通过在线解读、网络评论、新闻报道、公益广告、微电影、动漫等方式普及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引导全社会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就是保生命、保健康、保幸福，大力营造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安全生产从我做起的良好氛围。

各级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继续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五好文明家庭”、“平安校园”、“道路运输平安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公众开放日”等具有行业领域特色的群众性安全生产共建共享活动，夯实安全生产的群众基础，维护社会公共安全。

全国组委会办公室组织编印《企业家安全生产工作手册》和《安全生产科普知识系列丛书》，分行业制作一批国内外重特重大事故警示教育片，摄制主题片《坚守安全红线》《安全生产的行动纲领——解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警示教育片《生死之间》和公益广告《科学施救》，公布“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附件1），向各地提供宣传教育素材，供各地选用。活动期间，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将借助“安全生产月”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网上安全文化精品展示、特色宣教活动展示交流等系列线上宣传教育活动。

三、全国“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自6月1日开始在全国各地展开，11月底结束。

（一）组织形式。

6月1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在重庆市举办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启动仪式，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人、典型企业代表以及中央、重庆市主流媒体记者参加。启动仪式结束后，分赴重庆市和四川省重点地区和企业开展以宣传、采访、督导为主要形式的“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专家和媒体记者，深入基层单位和重点企业，开展专题行、区域行活动。

（二）主要内容。

开展事故隐患曝光行。以遏制重特大事故为主要目标，特别针对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曝光事故隐患，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激发内生动力。曝光一批重大隐患突出的企业，推动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工作深入开展。

开展试点城市专题行。采访调研遏制重特大事故试点城市及企业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防范重特大事故工作情况，宣传推广成功做法和经验。

开展科技强安专题行。宣传推广企业安全生产新技术、新设备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专项行动、“两客一危”车辆防碰撞技术等实施情况；采访调研各地区依法治理，淘汰落后产能、提高安全基础保障能力，推动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发展等工作情况，总结梳理可供全国推广借鉴的好经验好做法。

开展监管监察执法专题行。组织媒体记者跟随安全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监管监察执法跟拍活动，做好监管监察执法、明查暗访等工作一线的纪实报道，采访所到地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煤矿安全监察执法手册》和安全生产

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贯彻实施情况，宣传安全监管监察执法过程中涌现的先进人物、先进事迹，集中曝光一批典型非法违法企业和行为，通过严执法强监管，夯实企业安全生产法定责任。

开展应急演练专题行。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原则，广泛开展政企衔接的应急救援指挥演练，提高协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重点行业领域特别是危险化学品企业要结合自身风险特点深入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通过综合评估、查摆问题，完善优化预案；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方面的培训和比武竞赛等活动，提高全民防灾避险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有关要求

（一）坚持正确导向。要始终把政治方向摆在第一位，牢牢坚持党性原则、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和正确舆论导向。有关部门要充分落实与党委宣传部门的协调机制，共同制定活动宣传报道方案。要协调主流媒体主动策划、推出一批有影响力的新闻报道，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效果。

（二）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宣传教育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基础性、全局性作用，把“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要层层建立活动领导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成立专门的活动组织机构，制定实施方案，保障经费投入，分解细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三）务求活动实效。要切实把“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与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结合起来，与落实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职责结合起来，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结合起来，深入企业、学校、机关、社区、农村、家庭、公共场合，因地制宜策划好活动，从严从实从细开展好活动，努力使各项活动落地生根。

请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委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于5月16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附件2）。活动期间，请联络员于每周五前报送本地区、本行业 and 单位本周内“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及其他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电子版），重大活动可随时报送。报送信息情况将纳入“安全生产月”活动考核内容。

请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委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于5月26日和7月15日前分别报送2017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

行”活动方案和总结（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活动期间的视频（分辨率大于1280像素×720像素，格式为MP4、MPG2、AVI、MTS）、照片资料（分辨率不低于1920像素×1080像素，格式为JPG、PNG、PSD）。

联系人及电话：袁丽慧、田静、孟媛，010-64463407、64463640（均带传真）。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兴化东里9号楼（邮编：100013）。

网 站：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方网站（www.anquanyue.org.cn）

电子邮箱：anquanyue@qq.com

腾讯微博：<http://t.qq.com/gjaqxcjybj>

微信公共平台：



- 附件：1.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2.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3. 2017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考核评分表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年5月9日

附件1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1.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人命关天，安全至上
3. 持之以恒抓好安全生产，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4. 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
5. 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 坚守安全红线，担当安全责任
7. 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8. 生命大于天，责任重于山
9. 排查治理隐患，拒绝事故伤害
10. 事故是最大的成本，安全是最大的效益
11.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12. 安全生产只有起点，没有终点
13. 想安全事，上安全岗，做安全人
14. 安全你我他，幸福千万家
15. 生命只有一次，安全莫当儿戏
16. 安全可以演练，生命不能彩排
17. 宁为安全受累，不为事故流泪
18. 安全生产勿侥幸，违章违规要人命
19. 企业要效益，安全是第一
20. 深入开展第十六个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附件 2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姓名 *		性别		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传真 *	
QQ 号 *		微信号 *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					
通信地址					

注：* 为必填项

附件3

2017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考核评分表

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落实情况 (提供数据)	考核得分 (由全国组委会 办公室组织评分)
一、组 织机构能作 用情况	1. 专门成立活动组织机构	5	未落实的不得分,委托社会中介 机构承办具体事务的计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设立“安全生产月”活动组 委会办公室,有明确部门负责人	3	未落实的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指定“安全生产月”活动 联络员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有活动经费保障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制度完善,并严格执行	3	未落实的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领导重视	1. 由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 任组委会领导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动员	3	未落实的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地方政府领导出席活动情 况	5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出席活动____次	
	4. 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参加 活动情况	5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参加活动____次	

续表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落实情况 (提供数据)	考核得分 (由全国组委会 办公室组织评分)	
一、组织机构发挥作用情况	(三) 活动方案明确	1. 根据自身实际创造性地编制活动方案	每1项自创活动计2分, 计满7分为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按时报送方案	在最后期限前报送计满分, 每超时限1天扣1分, 扣完为止。无故未提交活动方案的, 该项目5分全部扣除。	报送日期:		
	(四) 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活动(只考核省级安委会)	1. 调动地方安委会成员单位联合开展活动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调动地方安委会成员单位以外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活动	5	每调动1个成员单位以外有关部门单位计2分, 计满5分为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部署指导所属地区、部门、单位开展活动	1. 有活动指导、督导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有活动督导、考核、奖惩措施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督导__次	
	(六) 活动信息报送	1. 按时报送信息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每周至少报送1次	10	每报送1条信息计2分, 计满10分为止。	报送信息__条	
	(七) 活动总结	1. 总结材料结构清晰, 内容丰富, 特色突出, 言简意赅	10	未落实的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按时报送总结文件和活动期间视频照片等资料	4	在最后期限前报送计满分, 每超时限1天扣1分, 扣完为止。无故未提交活动总结的, 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报送日期:	
	小计分值		100	小计得分		

续表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落实情况 (提供数据)	考核得分 (由全国组委会 办公室组织评分)
(一) 强化主题 宣传	加大“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宣传力度, 发布主题公益广告、宣传画等宣教产品	5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制作宣教产品____部(张)	
二、“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 (二) 扎实开展深入 开展全国性宣教 活动	1. 开展主题宣讲进企业活动	1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____位部(省)长宣讲____场 ____位企业家宣讲安全生产主体责任____场 ____位安监干部宣讲安全生产主体责任____场 ____支宣讲团进企业宣讲____场 开展典型经验观摩____场	
	2. 开展“6·16”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传咨询日活动	1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开设专版专栏____期 发放宣传资料____份 设置各类展板、标语等____块 接受群众咨询____人次 各级主流媒体报道____条	
	3. 开展企业安全风险公告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	1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开展双重预防教育培训____场 发现、治理、纠正事故隐患和“三违”行为____项	
	4.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	1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开展警示教育____场 受教育____人次 拍摄警示教育片____部	
	5. 开展新闻发布和专家访谈活动	1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召开安全生产新闻发布会____场 举办专家访谈、在线解读____场 发表网络评论、新闻报道____篇	

续表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落实情况 (提供数据)	考核得分 (由全国组委会 办公室组织评分)
(二) 扎实开展 开展全国性宣 教活动	6. 参与网上安全月活动	1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参与安全生产知识竞赛____人次 ____部安全文化作品入围优秀， 获赞____次 报送特色宣教活动____项，获点 赞____次	
	7. 开展其他宣教活动	5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举办培训讲座____场 举办竞赛____场 举办展览____场 举办论坛____场 举办文艺演出____场	
二、“安 全生产月” 活动开展 情况	(三) 创造性地 开展安全生产宣 教活动	5	需具体说明活动开展时间、具 体内容、对象范围、实际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加强新闻 宣传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 宣传报道方案	10	在中央主流媒体、省级主流媒 体每发表1篇新闻稿件计1分，计 满10分为止。	在主流媒体发表稿件____篇	
	2. 邀请主流新闻媒体对本地 区、本部门、本单位活动进行宣 传报道，宣传先进，鞭策落后	10	未落实的不得分。	在各媒体发表稿件____篇 在网站、微博、微信、手机报发 布信息____条	
	3. 在电视、广播、报刊、网 站、微博、微信、手机报进行 安全生产公益宣传	100	小计分值	小计得分	

续表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落实情况 (提供数据)	考核得分 (由全国组委会 办公室组织评分)
三、“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开展情况	1. 开展事故隐患曝光行	15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出动____个检查组 深入____家企业 发现并治理非法违法、违规违章 行为____项 推动企业排查隐患____项	
	2. 开展试点城市专题行	15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开展试点城市专题行____次	
	3. 开展科技强安专题行	15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开展科技强安专题行____次	
	4. 开展监管监察执法专题行	15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开展监管监察执法专题行____次	
	5. 开展应急演练专题行	15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参演单位____家 参与____人次	
(一) 扎实开展深入 开展万里行活动	动员各类媒体对本地区、本 部门、本单位专题行活动进行 宣传报道	25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在各类媒体发表稿件____篇 在官方微博、微信、手机报发布 信息____条	
(二) 加强新闻 宣传					
小计分值		100	小计得分		
四、“安全生产月”活动一个 周期年(上年7月至当年6月) 内安全生产调度统计情况(各 地区和有关中央企业填写此项)	(一) 特别重大事故起数	70	未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得满分;发 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实行“一票否 决”,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故起数	30	未发生重大事故得满分;每发 生1起重大事故扣10分,扣满30 分为止。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地、 市及以下单位,不得确定为先进 单位。对中央企业考核发生重大 及以上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 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起重大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小计分值		100	小计得分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吉林桥矿业公司 “5·7”重大中毒窒息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2017〕16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中央企业：

2017年5月7日，湖南省株洲市攸县吉林桥矿业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桥煤矿）发生中毒窒息事故，造成18人死亡、37人受伤。

吉林桥煤矿属乡镇煤矿，为证照齐全的生产矿井，核定生产能力21万吨/年，低瓦斯矿井，与相邻的石等下煤矿井下采空区相联通。石等下煤矿2014年关闭后，石等下煤矿一原股东组织人员在该矿井口附近非法建设了化工冶炼小作坊，收集废弃电子产品冶炼提取贵金属，并于2017年5月5日擅自打开关闭的石等下煤矿井口，用鼓风机向井下排放冶炼废气，使有毒有害气体扩散，造成吉林桥煤矿井下违规作业人员中毒窒息伤亡。这起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有：一是非法化工冶炼小作坊违法组织生产。该作坊无证照，违法提取金属，为逃避环保监管，私自打开已关闭矿井井筒，将有毒有害气体通过鼓风机排入井下。二是吉林桥煤矿违规组织生产。该矿拒不执行湖南煤矿安监局湘潭分局下达的停止井下一切采掘作业监察指令，在事故发生区域有39人同时作业，且劳动组织混乱，事故发生后，井下人数不能及时查清。三是吉林桥煤矿迟报事故，应急处置不力。事故发生后，未依法向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报告事故，盲目组织自救，造成事故扩大（组织救援的矿长也在自救过程中死亡）。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煤矿及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地方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形成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高压态势。对煤矿和非煤矿山周边的小作坊、小窝点等，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治理，对无证经营的，要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对向矿山排放污染物或有毒有害气体的，要坚决予以打击、整顿。同时，要结合辖区矿山实际，采取日常检查、暗访暗查、突击检查等方式，严厉打击“五

假五超”（假整改、假密闭、假数据、假图纸、假报告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超层越界、证照超期仍组织生产）和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予以曝光，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或开展“回头看”；要认真落实停产整改煤矿盯守责任，对不负责任、工作不力的检查盯守人员，要依规责令停职检查，造成事故的要严厉追责。

二、加大对矿区范围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各矿山企业要掌握井田范围内及周边关闭矿井的采空区范围、井巷、火区、地面沉陷区等情况；凡是与本矿联通的，必须制定防水、防火和防有害气体措施。对井田范围内及周边关闭矿井情况不清的，要采取调查访问、物探和钻探等方法，查明其采空区分布范围、积水状况、火区分布和有害气体等情况，及时消除隐患。当前正值汛期，要认真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和应急准备工作，做好矿山企业预防性检查，备足防汛物资。进一步加强与气象、国土资源、水利等部门的联系，准确掌握水情及恶劣天气的预测预报，超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要赋予值班人员、井下带班人员和班组长等紧急情况停产撤人的权力；暴雨洪水威胁矿井安全时，必须立即停产撤出井下全部人员，在未确认暴雨洪水隐患消除前不得恢复生产。

三、深入开展煤矿全面安全体检专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开展煤矿全面安全体检专项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7〕11号）的要求，认真开展全面安全“体检”执法，对正常生产和建设的煤矿，围绕查大系统、治大灾害、除大隐患、防大事故，优先安排对灾害严重、安全基础薄弱等“不放心”的煤矿进行“体检”。“体检”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依法处置，重大隐患要报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进行挂牌督办，督促地方人民政府落实盯守责任。对责令或长期停产停建煤矿，要督促落实逐矿盯守责任，严防未经批准擅自恢复生产建设；对列入淘汰化解过剩产能退出计划的煤矿，要推动加快关闭退出，严禁违规设置“回撤期”、“过渡期”。要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认真按照《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开展煤矿安全自检自改工作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17〕6号）的要求，开展自检自改工作，没有开展的，一律要求抓紧“补课”；发现煤矿自检不认真、走过场、自检报告严重失实的，要责成煤矿企业或委托具备能力的第三方重新进行，并对查出的隐患从严处罚。

四、切实加强应急处置管理。各矿山企业要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规章制度，加大应急投入，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按照《矿山救护规程》的要求设立矿山救护队和兼职救护队；要结合自身生产特点和作业流程，制定和完善应急

预案，严格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并加强有针对性的应急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强化应急处置，一旦发现险情或事故，必须及时向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按有关规程、规范和应急预案，快速、科学、安全、有效地组织施救，严禁瞒报谎报迟报事故，严防盲目组织施救造成次生事故。各地要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加大区域救援基地和骨干队伍建设的投入，提高应急反应速度和救援能力。

五、严肃处理查处事故。地方各级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驻地煤矿安监机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要遵循“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彻底查清事故原因、事故性质，科学认定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做到从严、从重、从快，特别是对组织迟报、瞒报事故和违法生产经营的单位及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上限严格追究责任；对涉嫌犯罪的，要按照《刑法修正案（六）》、《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对违法违规生产情节严重的事故，要建议司法部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公开审判，有效发挥震慑作用。

请将本通报精神迅速传达至辖区内各产煤市（地）、县级人民政府和所有煤矿及非煤矿山企业，并切实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1 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河北利兴特种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5·13”氯气中毒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2017〕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中央企业：

2017年5月13日凌晨3时30分，河北省沧州市利兴特种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兴公司）发生氯气泄漏事故，导致该公司现场员工及附近人员中毒，周边群众一千余人被紧急疏散，事故造成2人死亡、25人入院治疗。利兴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黎民居乡孙郭庄村，现有职工48人，主要产品为氯醚橡胶和氯磺化聚乙烯橡胶，生产过程中使用液氯（钢瓶装）等危险化学品作为原料，液氯使用量约为每年两千吨。

经初步分析，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利兴公司为降低氯气使用成本、避免频繁切换液氯钢瓶，违法建设一容积为15立方米的储罐，私自增加液氯储量；5月13日凌晨，在通过液氯罐车向该储罐卸料时，储罐底阀阀后出料管破裂引发液氯泄漏；利兴公司第一时间应急处置不力，导致液氯长时间大量泄漏，致使现场员工及附近人员中毒。目前，事故详细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该起事故暴露出事故企业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生产能力严重不足、违法违规组织生产、人员专业知识缺乏、企业员工学历和业务素质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周边安全防护距离不足、应急管理能力和缺失等突出问题，性质十分恶劣，后果非常严重，如果当时气象条件不利，将会导致更为严重的事故后果。同时，还反映出当地安全监管部门行政许可不严格、不认真，评价机构安全评价罔顾事实等突出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牢固树立红线意识，结合综合治理，集中开展“小、散、乱”化工企业整治。近年来发生的多起事故反映出，部分地区盲目无序发展化工产业，化工行业“小、散、乱”企业大量存在，这类企业大多分布在城乡结合部或农村地区，生产规模小、工艺设备落后、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缺乏、安全管理能力低下、与周边安全间距不足等问题突出，一旦发生事故控制不当，容易引发大量人员伤亡，严重影响公共安全。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安委会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紧密结合正在开展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把排查整治“小、散、乱”化工企业作为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要任务与有效载体，一是认真梳理制定本地区相关企业清单，通过整治，取缔关闭一批、治理整改一批、提升强化一批。二是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涉及光气、液氯、液氨等有毒气体和硝酸铵等易爆物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全面深入排查安全风险，科学运用风险评估和安全评价结果，切实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三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加大举报奖励力度，加强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社会监督。

二、严格行政许可，强化源头管控。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源头管控，把人员素质、安全管理能力、装备水平等作为相关企业安全准入的必要条件。一是认真按照《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重点考核内容》和《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知识重点考核内容》（安监总厅宣教〔2017〕15号）要求，严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二是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从业人员学历必须达到高中以上学历。三是有关装置和储存场所与周边安全距离必须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告2014年第13号），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必须设置紧急停车（紧急切断）功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必须设置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对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通过综合利用多种手段，倒逼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加速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三、强化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组织生产行为。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安监总管三〔2015〕113号）要求，对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关键设备设施等迅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对已注销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长期停产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以及企业闲置的厂房、装置、储罐等，要列为重点，定期开展抽查检查，完善违法生产举报机制，防范违法私自建设、出租和生产经营行为。对发现存在上述行为的企业，要依法给予按上限罚款、查封作业场所、吊销相关许可等处罚，并严肃查处企业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对造成事故的，还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

四、强化培训演练，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处置能力。有关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要认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员工应急培训演练，配齐相关应急装备和物资，提高企业应对突发事件事故特别是初期的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避免防止后果影响升

级扩大。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坚持科学施救，尽量减少事故现场应急救援人员数量，相关人员进入高风险区域必须严格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要准确评估和科学防控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当可能出现威胁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及时组织撤离，避免发生次生事故。安全监管部門要将企业应急处置能力作为执法检查重点内容，督促企业主动自发加强日常应急管理。

请迅速将本通报传达到辖区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所有化工及危险化学品企业。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年5月17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废止《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 “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安委办〔2017〕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经研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15〕14号）自即日起废止。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年5月22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7〕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

《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已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7年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7年5月9日

对安全生产领域 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国家发改委等1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有效惩戒，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 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四) 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五) 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六) 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 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八) 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九) 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十) 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第三条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联合惩戒对象，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第四条 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落实主要负责人责任制，建立联合惩戒信息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的采集、审核、报送和异议处理等相关工作，经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于每月10日前将本地区上月拟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管理的信息及开展联合惩戒情况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第五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对各地区报送的信息进行分类，会同有关业务司局审核后，报请总局局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各有关部门通报，并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和《中国安全生产报》向社会公布。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和有关司局也可通过事故接报系统，以及安全生产巡查、督查、检查等渠道获取有关信息，经严格会审后，报请总局局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直接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管理。

第六条 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的期限为1年，自公布之日起计算。有关法律法规对管理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七条 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期满，被惩戒对象须在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含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提出移出申请，经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审核验收，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会同有关司局严格审核，报总局领导审定后予以移出，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按照《备忘录》和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格落实各项惩戒措施。

第九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建立联合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问责和公开机制，把各地区开展联合惩戒工作情况纳入对各地区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迟报的，要严肃问责。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信息汇总表

2.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附件 1

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签报人：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的社会 信用代码	主要 负责人	身份证号	失信行为 简况	信息采集 机关	是否纳入 “黑名单”	纳入“黑名单” 理由
1									
2									
3									
4									
5									

注：1. 符合纳入“黑名单”条件的，予以注明。

2. 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本表格式，于每月 10 日前将拟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管理信息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联系电话：010-64464356（带传真）；电子邮箱：aqcx@chinasafety.gov.cn。

附件2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 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安全监管总局、中央文明办、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部门就针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上述联合惩戒对象，由安全监管总局定期汇总后提供。

二、惩戒措施

（一）加强安全监管监察。

各级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针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制定并落实以下措施：

1. 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2. 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
3. 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安全培训；
4. 暂停对其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对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撤销其证书；
5. 依法依规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责任人实施市场禁入；
6. 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二）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 (三) 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
- (四)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 (五) 依法限制生产经营单位取得或者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 (六) 依法限制、暂停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股票发行。
- (七) 暂停审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科技项目。
- (八)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
- (九) 对吊销或者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存在失信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十) 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得担任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的依法责令办理变更登记。
- (十一) 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变更名称的，将变更前后的名称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 (十二) 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发布广告。
- (十三) 将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通报金融机构，作为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
- (十四) 在审批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及期货公司设立、变更时，依法将生产经营单位失信行为作为重要参考，从严掌握或者不予批准。
- (十五) 证劵交易所在审核证劵上市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审核企业挂牌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行为作为重要参考。
- (十六) 要求上市企业将本企业纳入黑名单情况作为必须披露事项。
- (十七) 根据安全生产风险水平，上调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
- (十八)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十九) 在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等环节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等措施。
- (二十) 将生产经营单位失信行为作为相关责任人考核、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作为评先评优的限制条件。
- (二十一)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在办理通关业务时，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

(二十二) 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二十三) 将企业违法失信行为纳入检验检疫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依据《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对其进行信用评级和监督。

(二十四) 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

(二十五) 要求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认证证书。

(二十六) 严格、审慎审查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申报事项。

(二十七) 在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二十八) 在向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应当参考其安全生产信用状况,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不予颁发政府荣誉。

(二十九) 在各部门主管领域内取消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安全监管总局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各部门相关系统即时提供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相关信息,在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各部门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失信行为严重程度,依法依规对其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报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安全监管总局。

四、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修订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指导和要求相关领域内部各层级单位依法依规实施具体、严格、有效的惩戒措施。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领域内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或调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附录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一) 加强安全监管监察。</p>	<p>《安全生产法》</p> <p>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七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p> <p>《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p> <p>12.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对当地企业包括中央、省属企业实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向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担保业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p> <p>30. 加大对事故企业的处罚力度。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p> <p>(七) 加强重点监管执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根据辖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分别筛选确定重点监管的市、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和生产经营单位，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组织各地区排查梳理高危企业分布情况和近5年来事故发生情况，确定重点监管对象，纳入国家重点监管调度范围并实行动态管理。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做到密切配合、协调联动，依法严肃查处突出问题，并通过暗访暗查、约谈曝光、专家会诊、警示教育等方式督促整改。</p> <p>(九) 改进监督检查方式。各地区和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暗查暗访安全检查制度，制定事故隐患分类和分级挂牌督办标准，对重大事故隐患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强化预防控制措施。</p>	<p>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一) 加强安全监管监察。</p>	<p>(十)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诚信约束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记录并纳入国家和地方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要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进出口、出入境、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各地区要于2016年底前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库,2018年底前实现全国联网,并面向社会公开查询。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依法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约束。</p> <p>(十五) 完善科学执法制度。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制定年度执法计划,明确重点监管对象、检查内容和执法措施,并根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确保执法效果。</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p> <p>四、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二) 严格惩戒安全生产失信企业。</p> <p>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完善市场退出机制。企业发生重特大责任事故和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事故的,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要实施重点监管监察;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一律取消评优评先资格,通过组织约谈、强制培训等方式予以诫勉,将其不良行为记录及时公开曝光。强化对安全失信企业或列入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企业实行联动管制措施,在审批相关企业发行股票、债券、再融资等事项时,予以严格审查;在其参与土地出让、采矿权出让的公开竞争中,要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相关金融机构应当将其作为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并根据《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4〕3号)的规定,采取风险缓释措施;对已被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已过期失效的企业,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相关部门或保险机构可根据失信企业信用状况调整其保险费率。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安全生产诚信等级制定失信监管措施。</p>	<p>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二) 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p>	<p>《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3号)</p> <p>第十条 申请国家高技术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p>(一) 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公告或通知的要求；</p> <p>(二)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降耗、环保、安全等要求，项目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p> <p>第三十九条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国家补贴资金，并可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p> <p>(一)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p> <p>(二)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国家补贴资金的；</p> <p>(三) 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的；</p> <p>(四) 无违规行为，但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总体目标延期两年未验收的；</p> <p>(五)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家发展 改革委</p>
<p>(三) 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令第30号)</p> <p>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p> <p>(二)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p> <p>(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四)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家发展改革委 等有关单位</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三) 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	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单位
(四)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五) 依法限制生产经营单位取得或者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发改委、财政部等6部委令 第25号) 第五十三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特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曝光,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国家发展改革 改革委
(六) 依法限制、暂停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股票发行。	《证券法》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二)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九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三)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 委 人民 银行 证 监 会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六) 依法限制、暂停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股票发行。</p>	<p>《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p> <p>二、企业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应符合下列条件：</p> <p>(七)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p> <p>对于以下两类发债申请，要从严审核，有效防范市场风险。</p> <p>(一) 募集资金用于产能过剩、高污染、高耗能等国家产业政策限制领域的发债申请。</p> <p>(二) 企业信用等级较低，负债率高，债券余额较大或运作不规范、资产不实、偿债措施较弱的发债申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p> <p>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率先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证监会</p>
<p>(七) 暂停审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科技项目。</p>	<p>《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八条 申请项目的申请者(包括单位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六) 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科技部</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八)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p> <p>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p> <p>（一）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p> <p>（二）行政处罚信息；</p> <p>（三）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p>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互通。</p>	工商总局
<p>(九) 对吊销或者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存在失信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p> <p>第七条 许可审批部门在营业执照有效期内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应当在吊销、撤销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工商总局
<p>(十) 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得担任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的依法责令办理变更登记。</p>	<p>《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p> <p>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p> <p>29. 加大对事故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企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企业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除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责任外，还要追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实际控制人和上级企业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p>	工商总局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十) 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得担任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的依法责令办理变更登记。</p>	<p>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矿长(厂长、经理)。对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人员伤亡的,以及瞒报事故、事故后逃逸等情节特别恶劣的,要依法从重处罚。</p> <p>《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p> <p>第十条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商总局</p>
<p>(十一) 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变更名称的,将变更前后的名称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p> <p>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p> <p>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商总局</p>
<p>(十二) 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发布广告。</p>	<p>《广告法》</p> <p>第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商总局</p>
<p>(十三) 将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通报金融机构,作为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民银行 银监会</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十三) 将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通报金融机构, 作为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金融领域信用建设。创新金融信用产品, 改善金融服务, 维护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 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大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内幕交易、制售假保单、骗保骗赔、披露虚假信息、非法集资、逃套骗汇等金融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 规范金融市场秩序。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进一步扩大信用记录覆盖面, 强化金融业对守信者的激励作用和对失信者的约束作用。</p>	<p>人民银行 银监会</p>
<p>(十四) 在审批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及期货公司设立、变更时, 依法将生产经营单位失信行为作为重要参考, 从严掌握或者不予批准。</p>	<p>《证券法》</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证券公司,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二)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信誉良好,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p> <p>第十三条 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三) 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 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 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p> <p>《期货交易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并具备下列条件:</p> <p>(四) 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信誉良好, 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证监会</p>
<p>(十五) 证券交易所在审核证券上市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审核企业挂牌时, 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行为作为重要参考。</p>	<p>《证券法》</p> <p>第五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四)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p> <p>第六十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后,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p> <p>(一)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p> <p>《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p> <p>申请挂牌的公司应当业务明确、产权清晰、依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健全, 可以尚未盈利, 但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证监会</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十六) 要求上市企业将本企业纳入黑名单情况作为必须披露事项。</p>	<p>《证券法》</p> <p>第六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p> <p>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p> <p>(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p> <p>(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p> <p>(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p> <p>(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证监会</p>
<p>(十七) 根据安全生产风险水平，上调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p>	<p>《工伤保险条例》</p> <p>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p> <p>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p>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p> <p>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p> <p>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规定。</p> <p>《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法》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公平、合理拟订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不得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保险公司对其拟订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承担相应责任。</p> <p>第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将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报送中国保监会审批或者备案。</p>	<p>人力资源部 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保监会</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十七) 根据安全生产风险水平, 上调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p>	<p>《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制订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并对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承担相应的责任。</p> <p>保险公司应当依据本办法的规定, 由其总公司向中国保监会申报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或者备案。</p> <p>第五条 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保险公司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报中国保监会审批。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保险公司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报中国保监会备案。</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及政府部门行政执法等多种领域中的应用。</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九) 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抓紧推动制修订有关条例, 完善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 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建立消费品生产经营企业产品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 修订缺陷产品强制召回制度,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制度, 提请国务院审议。(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环境保护部、林业局、法制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试行扩大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领域的责任保险, 形成风险分担的社会救济机制和专业组织评估、监控风险的市场监督机制。(保监会牵头负责)</p>	<p>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保监会</p>
<p>(十八)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法》</p> <p>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 强化联动惩戒, 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 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 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 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 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p>	<p>财政部</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十九) 在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等环节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等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p> <p>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土资源部</p>
<p>(二十) 将生产经营单位失信行为作为相关责任人考核、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作为评先评优的限制条件。</p>	<p>《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p> <p>第三十八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负责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重大违纪和法律纠纷案件，给企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国资委根据具体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扣分处理，并相应扣发其绩效薪金、任期激励或者中长期激励；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调整；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二) 考核扣分。</p> <p>1. 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损失、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等，国资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降级、扣分处理。</p> <p>《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第三十二条 对资产损失责任人的处罚包括经济处罚、行政处分和禁入限制：</p> <p>(一) 经济处罚是指扣发绩效薪金(奖金)，终止授予新的股权。</p> <p>(二) 行政处分是指警告、记过、降级(职)、责令辞职、撤职、解聘、开除等。</p> <p>(三) 禁入限制是指在1至5年内或者终身不得被企业聘用或者担任企业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资委</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二十) 将生产经营单位失信行为作为相关责任人考核、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 作为评先评优的限制条件。</p>	<p>第三十四条 企业发生特别重大财产损失, 以及连续发生重大财产损失的, 除对相关责任人处以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外, 应当同时给予禁入限制。</p> <p>《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p> <p>29. 加大对事故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企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 触犯法律的, 依法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企业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除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责任外, 还要追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触犯法律的, 依法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实际控制人和上级企业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企业, 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矿长(厂长、经理)。对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人员伤亡的, 以及瞒报事故、事故后逃逸等情节特别恶劣的, 要依法从重处罚。</p>	<p>国资委</p>
<p>(二十一)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 在办理通关业务时, 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 健全失信惩戒制度, 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 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海关总署</p>
<p>(二十二) 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 海关不予通过认证; 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 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p>	<p>《海关认证企业标准》</p> <p>(九) 未有不良外部信用:</p> <p>20. 外部信用: 企业或者其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1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p>	<p>海关总署</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二十三) 将企业违法失信行为纳入检验检疫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依据《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对其进行信用评级和监督。</p>	<p>《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企业信用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守法信息、企业质量管理能力信息、产品质量信息、检验检疫监管信息、社会对企业信用评价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p> <p>(六) 社会对企业信用评价信息包括政府管理部门情况通报、媒体报道及社会公众举报投诉等情况。</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 健全失信惩戒制度, 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 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质检总局</p>
<p>(二十四) 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p>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p> <p>第九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p> <p>(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p> <p>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还应当符合其规定。</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质检总局</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二十五) 要求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认证证书。</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国家认监委2014年第5号公告)</p> <p>7.2 暂停证书</p> <p>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p> <p>(1) 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p> <p>(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p> <p>(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p> <p>(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p> <p>(5)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p> <p>(6) 主动请求暂停的。</p> <p>(7)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p> <p>7.3 撤销证书</p> <p>7.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p> <p>(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p> <p>(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p> <p>(3)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p> <p>(4)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p> <p>(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p> <p>(6) 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p> <p>(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6个月仍未纠正的。</p> <p>(8)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p>	<p>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二十六) 严格、审慎审查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申报事项。</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护部</p>
<p>(二十七) 在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税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开展纳税人基础信息、各类交易信息、财产保有和转让信息以及纳税记录等涉税信息的交换、比对和应用工作。进一步完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和发布制度，加强税务领域信用分类管理，发挥信用评定差异对纳税人的奖惩作用。建立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推进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税务总局</p>
<p>(二十八) 在向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应当参考其安全生产信用状况，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不予颁发政府荣誉。</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央文明办牵头 各部门共同 采取措施</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二十九) 在各部门主管领域内取消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政策性资金支持。</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各部门共同采取措施</p>

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 撤销李荣水“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先进个人” 荣誉称号的决定

安监总人事〔2017〕55号

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李荣水,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赣中监察分局监察二室原主任,2010年1月被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授予“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14年8月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15年2月,给予其行政开除、开除党籍处分。

根据《公务员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第十六条第三款

规定精神，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撤销李荣水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及奖章。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7年5月15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 撤销雷养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先进个人” 荣誉称号的决定

安监总人事〔2017〕56号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雷养锋，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晋城监察分局原副局长，分别于2007年1月和2010年1月两次被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授予“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13年3月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13年6月，给予其行政开除处分；同年8月，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

根据《公务员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精神，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撤销雷养锋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及奖章。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7年5月15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 评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安监总人事〔2017〕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各级部门、单位和广大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安全监管监察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以下分别简称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安全发展理念，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大力发扬典型引路的作用，激励广大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勇于担当、严格执法、锐意进取、勤政为民，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作出更大贡献，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评选范围及表彰名额

评选表彰的主要范围是：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总局机关各司局）及总局直属事业单位内设处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监管局内设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市（地）级安全监管部门及其内设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县（市、区）、乡（镇、街道）安全监管部门；各省级煤矿安监局内设处室和所属事业单位、监察分局及其内设机构；国家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及其内设部门；上述单位（部门）的正式在职（专职）人员。将表彰先进单位200个、先进个人2000名，具体名额分配详见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

各省级安全监管局可在本局分配名额内，适当推荐同级有关行业安全监管部门内设机

构和相关人员（但不得推荐企业和企业人员）。

国家煤矿安监局将组织煤矿安全监管部門推荐、评选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具体要求由国家煤矿安监局另行通知。

三、评选条件

（一）先进单位。

1.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和红线意识，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法规；

2. 忠实履行安全监管监察工作职责，积极创新工作方法，在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建设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重大自然灾害或事故应急救援等工作中取得良好业绩；

3. 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起到典型示范作用，干部职工无违纪违法行为；

4. 干部队伍整体素质良好，单位风气正，凝聚力、战斗力较强，受到上级部门、当地党委、政府和行政相对人的信任和好评；

5. 2015年1月1日以来，安全监管监察区域内工矿商贸领域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取得积极改善或保持总体稳定。

（二）先进个人。

1. 理想信念坚定，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和红线意识，对安全监管监察工作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 为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出积极贡献，在重大自然灾害或事故应急救援中表现突出；

3. 认真学习，勤于钻研，勇于创新，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突出，努力破解安全发展难题，在工作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群众威信较高；

4. 从事安全监管监察工作5年以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在本职岗位上取得良好业绩；

5.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作风正派，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清正廉洁，无违纪违法行为。

四、评选程序和工作要求

(一) 坚持群众路线，确保评选公平。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酝酿、广泛听取意见、集体研究决定，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拟推荐对象要在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单位名称、个人姓名、主要事迹等。省级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以下简称省局）要在所在省份范围内公示拟推荐对象，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将在全国范围内公示拟表彰对象。

(二) 注重实绩和一贯表现，确保评选质量。各地细化名额分配指标，要向近3年来安全生产形势取得明显好转、安全监管监察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和单位倾斜。被推荐的先进个人，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得干部管理部门同意，并征求纪检监察和计划生育等部门意见（见附件4）。

(三) 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评选对象要向基层安全监管监察单位和长期在安全监管监察一线工作的人员倾斜。副司局级及以上单位（部门）和副司局级及以上干部，以及已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参加评选。

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中，处级单位（部门）和处级干部比例均控制在各自表彰总名额的20%以内。一般要求各单位等额推荐处级以下单位（部门）和处级干部。如推荐处级单位（部门）和处级干部，应同时推荐相等数量的处级以下单位（部门）和处级以下干部（总局机关各司局和直属事业单位推荐先进单位不受此限制）。

对总局机关各司局和直属事业单位表彰名额实行总量控制、择优差额评选。各单位均可根据评选条件，推荐先进单位1个或先进个人1名。

(四) 按要求报送评选材料，确保工作质量。被推荐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要分别填写《安全监管监察先进单位审批表》（见附件2）和《安全监管监察先进个人审批表》（见附件3）一式2份。先进事迹材料要重点突出、文字精练，字数在1500字以内。评选材料要内容真实，层层把关。各省局要对评审程序、处级单位和处级干部比例、候选人身份、事迹、简历等内容认真审核，推荐评选情况和有关申报材料须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以正式文件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电子版发到指定电子邮箱）。

五、表彰和奖励形式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联合印发表彰决定，在2018年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进行表彰。先进单位授予“安全监管监察先进单位”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和奖牌；先进个人授予“安全监管监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和奖章。

六、工作机构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人事司（宣教办）负责组织协调评选表彰日常工作和先进模范事迹宣传推广，委托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宣传教育中心负责评选推荐材料汇总工作。

各省局负责所在省份安全监管监察系统评选推荐工作；总局人事司（宣教办）、直属机关党委共同负责总局机关各司局和直属事业单位的评选推荐工作；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国家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的评选推荐工作；国家煤矿安监局行业安全基础管理指导司负责各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评选推荐工作。各负责单位要在2017年6月30日前将评选推荐工作相关负责人、联络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电话、传真、手机、电子邮箱）电子版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人事司（宣教办）。

联系单位：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人事司（宣教办）干部二处

联系人：黎体发、韩冰

联系电话：010-64463319、64463554（传真）

电子邮箱：hanb@chinasafety.gov.cn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

邮编：100713

评选推荐材料于2017年10月15日前邮寄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宣传教育中心（邮寄包装请注明“评选表彰材料”字样）

收件人：邢艳君、刘巍

联系电话：010-64463009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9号楼

邮编：100013

- 附件：1. 名额分配表
2. 安全监管监察先进单位推荐审批表
3. 安全监管监察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4. 征求意见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7年5月17日

附件 1

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先进 单位	先进 个人	备 注
北京市安全监管局、北京煤矿安监局	4	29	含北京煤矿安监局先进单位 1 个，先进个人 2 名
天津市安全监管局	3	22	
河北省安全监管局	6	88	
河北煤矿安监局	2	11	
山西省安全监管局	6	80	
山西煤矿安监局	3	15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监管局	5	58	
内蒙古煤矿安监局	2	11	
辽宁省安全监管局	5	67	
辽宁煤矿安监局	2	11	
吉林省安全监管局	4	37	
吉林煤矿安监局	2	7	
黑龙江省安全监管局	5	70	
黑龙江煤矿安监局	1	4	
上海市安全监管局	3	27	
江苏省安全监管局、江苏煤矿安监局	6	71	含江苏煤矿安监局先进单位 1 个，先进个人 2 名
浙江省安全监管局	5	56	
安徽省安全监管局	5	62	
安徽煤矿安监局	2	9	
福建省安全监管局	4	43	
福建煤矿安监局	1	2	
江西省安全监管局	5	56	
江西煤矿安监局	1	7	
山东省安全监管局	6	87	
山东煤矿安监局	2	11	
河南省安全监管局	6	88	
河南煤矿安监局	2	13	
湖北省安全监管局	5	57	

续表

单 位	先进 单位	先进 个人	备 注
湖北煤矿安监局	1	2	
湖南省安全监管局	5	73	
湖南煤矿安监局	2	13	
广东省安全监管局	6	87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监管局	4	58	
广西煤矿安监局	1	2	
海南省安全监管局	2	16	
重庆市安全监管局	4	31	
重庆煤矿安监局	2	8	
四川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矿安监局	8	103	含四川煤矿安监局先进单位2个，先进个人13名
贵州省安全监管局、贵州煤矿安监局	6	66	含贵州煤矿安监局先进单位2个，先进个人13名
云南省安全监管局	5	65	
云南煤矿安监局	1	7	
西藏自治区安全监管局	2	16	
陕西省安全监管局	5	56	
陕西煤矿安监局	2	10	
甘肃省安全监管局	5	51	
甘肃煤矿安监局	1	5	
青海省安全监管局	2	19	
青海煤矿安监局	1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监管局	2	19	
宁夏煤矿安监局	1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监管局	6	55	
新疆煤矿安监局	2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监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监局	3	18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监局先进单位1个，先进个人2名
总局机关各司局和总局直属事业单位	5	15	
国家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	3	10	
地方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	10	80	名额分配方式由国家煤矿安监局另行通知
合 计	200	2000	

附件 2

安全监管监察先进单位推荐审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所属部门	
负责人姓名		职工人数	
单位性质		单位级别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惩			
主要先进事迹			

主要 先进 事迹			
基层单位 推荐意见			
省级安全 监管监察 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国家安 全监 管总 局 审 批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1. “单位性质”填写行政机关、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或其他；
2. “基层单位推荐意见”栏由申报单位、市级及以下安全监管部门或煤矿安监分局分别签署意见并盖章。

附件3

安全监管监察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近期2寸 正面半身 免冠彩色 照片)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身份证号				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单位性质				行政级别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励或 处分						
简 历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p>主要先进事迹</p>			
<p>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意见</p>	<p>出席 人， 同意 人， 反对 人。</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基层单位推荐意见</p>	
<p>省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审批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1. “单位性质”填写行政机关、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或其他；
2. “基层单位推荐意见”栏由申报单位、市级及以下安全监管部门或煤矿安监分局分别签署意见并盖章。

附件4

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人员名单			
干部管理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计划生育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随人选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一式2份。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 大力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煤行〔2017〕59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大力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进一步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提高煤炭稳定供应能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重大意义的认识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是在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实践基础上，融合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内容，遵循煤矿安全生产客观规律，形成的煤矿安全基础建设工作体系，是对多年来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经验的科学总结，是我国煤矿迈向国际通用安全管理体系的必由之路。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指出，要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法》中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各地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和各煤炭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做好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作为加强安全、生产、技术和现场管理的重要平台和实施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积极构建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质量达标“三位一体”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关口前移，有效降低煤炭产能过剩时期积聚的安全风险，化解煤矿安全投入不足、基础松动、培训和现场管理滑坡等突出矛盾，促进煤矿企业筑牢夯实安全基础，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科学化水平，改善职工作业环境，提升抵御事故风险能力，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我国煤炭工业转型升级和长期平稳健康发展。

二、加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宣贯培训工作

新修订发布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

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煤安监行管〔2017〕5号，以下统称新标准）将于2017年7月1日试行，各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和各煤炭企业要立即行动起来，组织新标准宣贯培训工作。

一是明确培训责任。各地区、各煤矿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制定全面细致的培训计划，层层明确培训责任，做到新标准培训工作全覆盖。各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煤矿企业集团负责人、主管处室负责人的培训工作；煤矿企业集团负责所属煤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培训工作；煤矿负责业务科室、区队班组及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国家煤矿安监局将组织对各产煤省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和中央企业总部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各级煤矿安全培训机构要将新标准作为2017年度教学重点内容。各级主管部门和煤矿企业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站、微信等媒体，采取专家解读、专栏文章、专题研讨、群组交流等方式，分层次、多角度开展学习交流，营造全员知新标准、学新标准、论新标准、用新标准的良好氛围。

二是强化培训监督。各级主管部门要在组织开展培训的同时，将煤矿企业组织开展新标准培训情况纳入安全培训日常检查范围，加强对从业人员，特别是矿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等煤矿管理人员对新标准掌握程度的考核，促进培训取得实效。对考核不合格的，要责令煤矿企业重新培训。

三、完善创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激励机制

各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763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对一级、二级标准化煤矿支持力度。一是在全国性或区域性调整、实施减量化生产措施时，一级标准化煤矿原则上不纳入减量化生产煤矿范围；在地方政府因其他煤矿发生事故采取区域政策性停产措施时，一级、二级标准化煤矿原则上不纳入停产范围。二是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增时，一级标准化煤矿的产能置换比例不小于核增产能的100%。三是停产煤矿复产验收时，优先对二级及以上标准化煤矿进行验收。四是二级及以上标准化煤矿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符合相关条件后，可以直接办理延期手续。五是国家煤矿安监局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有关部门定期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主管部门通报一级标准化矿井名单，作为煤矿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围绕如何调动煤矿企业创建标准化工作积极性，进一步研究构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激励机制。各煤矿企业集团要建立企业内部标准化工作激励机制，加大对所属煤矿标准化工作奖励力度、提高标准化工作在工资结构中的比重，充分调动和发挥煤矿及基层从业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四、统筹协调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一) 做好新旧标准的过渡工作。各级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推进标准化试点工作，及时总结试点过程中积累的经验 and 好做法，督促辖区内煤矿企业对照新标准开展达标创建工作，做到主动过渡、早日达标。2017年7月1日起，全国所有生产煤矿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都要按照新标准执行。国家煤矿安监局将选择一批试点优秀的煤矿，在全国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现场推进会上予以命名公告。

(二) 充分利用煤矿全面安全“体检”成果。各地区要紧紧密结合煤矿全面安全“体检”工作，督促煤矿企业认真对照新标准，制定巩固提高的目标措施，将全面安全“体检”的检查成果和整改情况，作为开展年度安全风险辨识的重要依据，让问题整改的过程成为对标创建的过程，进一步强基固本，夯实煤矿安全基础。

(三) 做好考核定级和动态监管衔接。标准化等级的考核确认，是主管部门对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现状的认定，考核定级工作完成后，要加强对达标煤矿的动态监管，不但对工程、设备设施的“硬件”要把好验收关，并且也要对配备“五职”矿长、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各类员工基本素质的“软件”把好验收关，督促煤矿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实现持续达标、动态达标。每年按照一定比例对辖区内的各个等级的达标煤矿进行抽查，发现不再具备达标条件的，要及时降低或撤消其等级，并予以公开曝光。

国家煤矿安监局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化的考核队伍，对申报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煤矿开展全覆盖式的检查考核，2017年6月起，开始受理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考核申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17年5月26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汛期煤矿防治水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煤调〔2017〕60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今年入汛以来，南方地区连续遭受强降雨，多地出现短时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防汛抗灾形势严峻。汛期是煤矿水害事故的易发期、高发期，大气降水明显增多，对地表水体、井下含水层和未封闭填实的小煤矿老空区进行补给，易导致煤矿水压升高、涌水量增大；持续强降雨，还可能导致地表水从井口倒灌井下，造成淹井伤人事故。2014年以来，全国煤矿共发生较大以上水害事故25起，其中14起发生在汛期，占56%；乡镇煤矿是重灾区，发生17起，占68%；老空水害是主要灾害类型，发生17起，占68%。这些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有：一是对防治水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2014年8月13日，湖北恩施东坡二号井煤矿对8月11日、12日连续两天的降雨没有引起重视，没有考虑到溶洞积水得到补给的实际情况，放松了思想警惕，导致二次透水事故发生，造成5人死亡、1人失踪。二是水害致灾因素普查不力。2015年6月21日，湖北利川曾家沟煤矿在没有查清矿区范围内采空区分布及积水情况下盲目组织生产，发生老空透水事故，造成3人死亡。三是防治水措施落实不到位。2016年7月2日，山西晋城中村煤矿未按规定探放水，物探报告造假，未探明掘进工作面前方老空积水情况，在掘进过程中发生老空透水事故，造成4人死亡。四是发现突（透）水征兆后未落实停产撤人措施。2014年6月15日，湖南辰溪双木湾煤矿在发现突（透）水征兆后，现场作业人员没有及时撤至安全区域，副矿长余某接到井下险情报告后没有指挥撤人，仍冒险下井察看，贻误逃生时机，造成9人死亡。2017年陕西神木板定梁塔煤矿“4·19”较大水害涉险事故、甘肃靖远煤电红会第一煤矿“4·28”较大老空透水事故、山西美锦能源东于煤矿“5·22”较大老空透水事故等同样暴露出上述问题。

为深刻汲取上述事故教训，防范遏制煤矿水害事故，现就进一步加强汛期煤矿防治水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预警预报和应急值守

煤矿企业要对汛期防治水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充分发挥水害预警预报作用。加强对威胁矿井安全的主要含水层的水位监测及对井下水闸墙、突（出）水点和采区涌水量的观测，掌握矿井水动态变化，及时预报水情水害。加大对井田范围内地表水体、地面裂缝、塌陷区、泄洪渠、防洪坝等重点部位的巡查，发现异常第一时间准确预警。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配足应急防汛物资，加强对职工防范暴雨、洪水和救灾抢险知识的培训，提高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到岗制度、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应急信息报告制度，一旦发生险情，立即按程序启动应急响应。对于井口及工业广场标高低于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的矿井，以及受河流、山洪威胁的矿井，接到暴雨信息时要立即采取停产撤人措施。

地方煤矿安全监管要强化与气象、国土资源、水利等相关部门及煤矿企业的应急联动，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认真研判自然灾害引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完善协调联动机制，确保第一时间将恶劣天气信息通知到有关单位和煤矿企业，做到信息共享，协同应对，处置到位。

二、切实落实煤矿水害防治措施

煤矿企业要根据煤矿所受水害威胁，结合汛期特点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措施，明确重点时段、重点区域水害防治重点工作。一是受老空水威胁的矿井，必须圈定积水区和物探异常区，确定警戒线和探水线，标注在采掘工程平面图和矿井充水性图上，严格执行“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并监视放水全过程，消除老空水威胁。二是受地表水威胁的矿井，必须修筑泄洪渠，发现地面裂缝和塌陷地点时要及时填塞，遇暴雨洪水可能引发淹井等紧急情况必须及时撤出人员，在隐患未完全消除前不得恢复生产。三是受顶板裂隙水影响的矿井，要充分考虑雨季降水补给，加强工作面涌水量观测，备足工作面排水设备；发现顶板涌水异常，必须停产撤人，查明原因。四是受底板承压水威胁的矿井，必须做好导（含）水构造的超前探查工作，对水文异常区必须采取注浆加固底板改造含水层、疏水降压、充填开采或者留设防隔水煤（岩）柱等措施，并进行效果检验，彻底解除水害隐患后方可生产。五是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和有重大水患威胁的矿井，必须认真落实“三专两探一撤人”措施，即：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建立专门的探放水队伍；煤巷或半煤巷施工作业时必须同时使用物探和钻探两种探放水手段，查清掘进工作面周围的水害隐患；发现有透水征兆必须立即撤离现场作业人员，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分析原因，研究科学安全有效的治理措施。

三、扎实开展水害因素普查

煤矿企业要全面扎实开展水害因素普查工作。一是加强水文地质保障工作，收集整理开采范围内小煤矿有关地质资料，建立完善防治水基础资料。二是深入开展水害致灾因素普查，充分利用调查访问、物探、钻探、化探等手段，查清区域内地表水体、老空（窑）水、离层积水、岩溶水及导水通道发育等水文地质情况。三是小煤矿集中的矿区，要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进行区域性水害普查治理，要对每个煤矿的老空积水划定警戒线和探水线，完善并落实预防性保障措施。四是加大水害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各煤矿企业总工程师要定期组织研究煤矿采掘作业范围内可能存在的水害威胁，明确水害防治工作重点，制定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提出隐患整改时限并督促严格落实。

四、结合煤矿安全体检工作，加大监管监察力度

地方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开展煤矿全面安全体检专项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7〕11号）部署，对煤矿及其上级公司开展全面安全“体检”时，要针对汛期特点，将汛期水害防治作为安全“体检”的重点内容，突出重点地区、重点矿井和重点环节，督促煤矿企业落实水害防治主体责任。对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以及其他存在水害威胁的煤矿进行安全“体检”时，要选聘技术过硬的煤矿防治水方面的专家，重点检查重大灾害是否做到超前治理，彻查水害事故隐患，确保隐患得到及时发现、及时治理。

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督促煤矿企业严格落实防治水各项措施。检查中发现煤矿井田范围内老空（窑）积水情况不清、水文地质条件不明的，擅自开采各种防隔水煤柱的，排水系统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顿。要严厉查处探放水施工造假、水文地质资料造假等违规行为，对因工作不到位、组织不力、措施不落实而造成事故的，要依法追究企业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7年5月27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贯彻落实国务院审改办等九部门《关于取消 25 项中央指定 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等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7〕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2017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审改办等九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取消 25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等事项的通知》（审改办发〔2017〕1 号，以下简称《通知》），取消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指定地方实施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技术负责人的培训合格证书”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为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加快推进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资质认可机关）不得再以任何形式指定有关机构承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考核工作。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或丙级资质的，申请单位可按要求自行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也可委托有条件的其他社会机构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二、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技术负责人的培训合格证书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三、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依程序删除《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0 号）第十七条第五项中“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技术负责人的培训合格证书”的内容，修订现行有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考核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废止《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健函〔2012〕76 号）。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門要按照《通知》精神，清理修订本部门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工作的文件。

四、取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技术负责人的培训合格证书”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后，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考核。申请单位向资质认可机关提交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申请

后，资质认可机关组织对申请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能力考核；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考核合格的，方可独立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通知》实施前，已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或省级安全监管总局指定培训机构培训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视为能力考核合格。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资质认可机关暂停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新资质的认可工作，资质延续和资质变更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年5月8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在汽车制造和铅蓄电池生产行业开展 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7〕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要求，深入开展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治理工作，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开展汽车制造（含汽车维修保养）企业和铅蓄电池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两类企业）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认真落实《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为根本出发点，以改善工作场所作业环境为主要任务，以有效防范尘肺病和职业中毒为核心目标，突出重点，强化监管，推动企业加强工程防护设施改造，落实职业健康管理措施，努力提高职业病危害防治水平。

（二）工作目标。通过专项治理，使两类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相关指标达到以下目标：

1.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85%以上；
2.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80%以上；

3.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 90% 以上；
4.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培训率均达到 95% 以上。

二、治理时间和步骤

2017 年 6 月开始至 2019 年 6 月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阶段 (2017 年 6 月—9 月)。各地区要深入开展调查，摸清摸细两类企业有关情况，建立治理工作基础台账 (见附件 1、2)。要制定治理工作方案，组织对两类企业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开展一次集中培训，明确治理重点、治理标准和治理要求等内容。请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門将治理工作方案连同附件 1 和附件 2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健康司 (联系人及电话：孙栋梁，010-64463004)。

(二) 治理整改阶段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12 月)。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加强对两类企业治理工作的指导帮扶和督促检查，督促两类企业对照治理要求 (见附件 3、4、5) 认真查找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按期整改到位。企业整改方案应包括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资金投入等，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留存备查。

(三) 集中执法阶段 (2019 年 1 月—4 月)。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在两类企业治理整改工作结束后，开展一次集中执法行动 (重点事项检查表见附件 6)，全面检查治理成效。对治理态度积极、成效显著的企业，要鼓励其持续改进提高；对治理工作不认真、尘毒危害防治措施不落实、工作场所无防尘防毒设施或达不到防尘防毒要求、不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防尘防毒用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依法从严处罚；对于治理后尘毒危害浓度仍严重超标且整改无望的企业，要提请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四) 全面总结阶段 (2019 年 5 月—6 月)。各地区要对两年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结合集中监督执法阶段的监督检查结果，对企业进行分类并纳入后续日常监管范围，对不同类别企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请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門将治理总结报告连同附件 7 和附件 8，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健康司。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区要高度重视专项治理工作，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一部署的专项治理与本地区实际结合起来，做好统筹安排，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监督，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没有两类企业的地区，可自行开展其他行业领域的治理工作，治理工作参照本通知执行。

(二) 强化源头控制，夯实管理基础。治理工作要以落实工程防护措施为核心，紧紧围绕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大力推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应用，加大对现

有设备设施改造力度，优先从工程防护上控制职业病危害。同时要依法落实各项管理措施，不断提升职业健康管理水平。

（三）突出重点，分类指导。要按照分类监管原则，对治理行业的企业实施分类指导。对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中小型企业进行重点监督、重点指导，对于职业病危害防治基础好的大型企业以企业自主改进提高为主。

（四）标本兼治，着力治本。在强化对现有企业进行治理的同时，要加强对新建企业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管，做好源头防范，避免不符合职业健康条件的企业投入运营生产。同时，要结合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着力加强地方性法规、标准和制度建设，促进职业健康工作不断迈上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 附件：**
1. 治理前两类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略）
 2. 治理前两类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略）
 3. 两类企业尘毒危害治理主要工程技术措施（略）
 4. 两类企业尘毒危害情况及防护设施自查表（略）
 5. 两类企业职业健康管理措施自查表（略）
 6. 两类企业尘毒危害治理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略）
 7. 治理后两类企业尘毒危害防治状况汇总表（略）
 8. 安全监管部門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年5月18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民泰黑火药有限责任公司 “5·16”较大爆炸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三〔2017〕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5月16日14时左右，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民泰黑火药有限责任公司妙音分公司发生爆炸事故，造成5人死亡、1人受伤。经初步现场勘察分析，爆炸首先发生在黑火药生产线的38号油压工房，引起在38号油压工房和39号凉片工房之间的转运板车以及39号凉片、36号包片中转、35号和34号潮药包片、33号三味粉中转工房爆炸，上述工房全部被炸毁，并导致37号电控室和5号锅炉房垮塌，其他部分工房损坏。

该起事故伤亡惨重、影响恶劣，暴露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差、作业现场管理混乱、作业人员控制不严、超药量生产、设备维护不到位以及基层烟花爆竹安全监督检查不严格、执法处罚不严厉等突出问题。今年以来，湖南省还发生了违规经营烟花爆竹和非法生产烟火药等2起较大爆炸事故。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有效防范遏制类似事故发生，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加强黑火药生产过程安全管理。黑火药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烟花爆竹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安监总政法〔2017〕15号）和《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 11652—2012），进一步强化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作业，严禁现场超人员、超药量和超能力突击生产，严禁擅自改变工艺流程、人员药物交叉往返以及在运输通道停放药物；球磨混合、压片、造粒（粉碎、分筛）、抛光、精筛等涉药作业，必须严格做到人机隔离、远距离操作，设备运行过程中严禁人员滞留；机械设备的连锁控制和涉药工房的联动报警装置必须有效可靠，涉药工（库）房要采取视频监控措施（影像资料至少留存一年）；要加强生产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建立并落实设备运行前安全检查、定期检维修制度，严禁机械设备“带病”运行；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要及时维护保养，确保防护屏障和防静电材料、导静电接地、防雷电感应接地等符合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二、继续深化黑火药等高危产品专项治理。各地区要按照2017年全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重点工作的部署安排，进一步深化黑火药等高危产品专项治理，巩固黑火药安全管控措施。要合理布局黑火药生产企业，严格生产准入门槛，严格控制产能规模，对不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161—2009)及《黑火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要求》(安监总厅管三〔2013〕43号)的，一律不予安全许可；要进一步推进黑火药生产机械化、自动化，实现潮药和包片机械化生产、人机隔离、运距离操作；要严格落实买卖合同和流向信息化管理制度，以销定产、配送供应，严防库存积压；要规范产品包装，逐箱张贴产品流向登记标签，及时录入流向管理信息系统，严禁向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任何单位、个人销售黑火药；要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分包转包、“三超一改”、超能力突击生产、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黑火药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直至吊销相关安全许可证，对有关违法人员，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认真做好高温汛期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据预测，2017年我国高温、雷雨等极端天气事件可能多发，各地区尤其是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要针对夏季高温和雷雨天气多发的特点，提前研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恶劣天气停产规定，严禁违法违规组织生产作业。各地区特别是湖南、江西等主产区在大力推动生产企业整顿关闭、改造提升过程中，要对高温季节停产停业、退出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企业采取贴封条、断电、加强巡回检查等有效措施严格管理，严防企业违法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严防企业退出前突击生产。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会同公安等相关部门，通过严格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准确掌握企业原材料购进和产品销售及相关运输情况，及时监控企业停产措施落实情况；要督促指导停产企业妥善保存或处置库存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药物等原材料，认真做好值班值守工作，严防黑火药、烟火药等危险原材料丢失、被盗，严防高温、雷雨、台风等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为党的十九大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请将本通报精神迅速传达至县级安全监管部及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年5月18日